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点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下午3:00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蒋陆峰先生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218,100,6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39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92,574,1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 43.61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9 人，代表股份 25,526,5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80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0 人，代表股份 25,526,6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8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9 人，代表股份 25,526,5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80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表决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7,763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53%；反对27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2%；弃权6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189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82%；反对27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12%；弃权6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5%。

2. 表决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7,812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8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；弃权5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,238,2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02%;反对23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45%;弃权52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5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李鹏律师、张艺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